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34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501,691.24元(合并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末分配利润为1,292,311,767.47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62,572,078.37元,弥补2019年度亏损0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0,522,930.27元,减去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049,148.1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2021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现状、公司流动性压力大、存在"18必康"债未如期兑付的情况,以及各项业务尚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未来投资和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投资需求、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继续开拓核心业务,完善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未来投资和发展。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35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2020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842,143,985.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应收票据 | 25,000.00 |
| 应收账款 | 309,518,008.38 |
| 其他应收款 | 99,137,778.23 |
| 存货 | 11,509,562.85 |
| 固定资产 | 2,408,322.19 |
| 在建工程 | 366,407,831.33 |
| 商誉 | 53,137,482.33 |
| 合计 | 842,143,985.31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因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 |
|---|---|
| 账面价值 | 439,458.92万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 | 439,458.92万元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和个别单项计提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1.账龄组合:按照账龄组合与根据还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特定款项组合: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收款项无特别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零。 |
| 本期计提金额 | 30,951.80万元 |
| 计提原因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法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

(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不同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 类别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金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80,000.00 | 25,000.00 | | | | 205,000.00 |
|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 68,047,631.64 | 100,191,317.84 | 1,053,539.61 | | | 167,185,409.87 |

(三)存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账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509,562.85元,本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共计11,509,562.85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08,322.19元。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6,407,831.33元。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842,143,985.31元,相应减少了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53,996.3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0.78%。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并范围内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36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501,691.24元(合并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末分配利润为1,292,311,767.47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62,572,078.37元,弥补2019年度亏损0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0,522,930.27元,减去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049,148.1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2021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现状、公司流动性压力大、存在"18必康"债未如期兑付的情况,以及各项业务尚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未来投资和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投资需求、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继续开拓核心业务,完善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未来投资和发展。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37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谷晓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独立董事杜杰先生、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李京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0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累计44.97亿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现金归还的44.97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的方式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于上述款项归还后,经公司自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过程中,存在归还不规范、涉及金额8000万元,对此事项需要整改。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2021年5月15日前对不规范的8000万元还款完成整改。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的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进展情况,督促其尽早完成整改。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反映出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未来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1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存在差异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比

| 项目 | 业绩预告数据 |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 | 经审计数据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5,000.00万元 - 49,000.00万元 | 亏损:110,000.00万元 - 120,000.00万元 | 亏损:104,250.17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0,000.00万元 - 42,000.00万元 | 亏损:73,400.00万元 - 83,400.00万元 | 亏损:96,798.02万元 |

二、业绩差异原因

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时,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导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产生了差异。主要差异的原因为:1.对在建工程的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2.出于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补提了坏账准备。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经审计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总结,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审计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监督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3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延安必康 | 股票代码 | 0024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谷晓嘉(董事长代行) | | |
| 办公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 | |
| 电话 | 029-81149561 | | |
| 电子信箱 | 002411@biconya.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介绍

2020年,在疫情的笼罩下,全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革,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同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配套法律法规逐步落地,给医药产业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延安必康抓住历史机遇,调整营销战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强化执行力,注重结果导向,企业上下形成联动,各项业务正常运作。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板块、医药商业板块、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以及药物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板块四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医药产品及用途:

| 类别 | 品种 | 功能主治 |
|---|---|---|
| 消化系统用药 | 安胃胶囊 | 制酸、止痛。用于胃脘刺痛,吞酸嗳气,脘闷不舒及慢性胃炎见上述症状者。 |
| | 五酯钛胶囊 | 能降低血清丙氨基酸氨基转氨酶。可用于慢性肝炎丙氨酸氨基转移升高者。 |
| 泌尿系统用药 | 八正片 | 清热、利尿、通淋。用于湿热下注,小便短赤、淋沥涩痛,口燥咽干。 |
| 儿科用药 | 小儿感冒颗粒 | 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重、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
| | 小儿止咳糖浆 | 祛痰,镇咳。用于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 |
| |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 用于小儿咳嗽,支气管炎。 |
| | 健儿消食口服液 | 用于小儿饮食不节损伤脾胃引起的纳呆食少,脘胀腹满,手足心热,以至厌食、恶食。 |
| 补益类 | 养血安神糖浆 | 用于失眠多梦,心悸头晕。 |
| | 补肾强身胶囊 | 用于腰酸足软,头晕耳鸣,眼花心悸。 |
| | 五味子颗粒 | 敛气生津,补益肺肾。用于头晕,失眠,自汗盗汗,气短口干及神经衰弱。 |
| 风湿骨病用药 | 风痛宁片 | 祛风燥湿,散寒活血,舒筋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和类风湿性关节炎。 |
| | 骨刺片 | 治疗骨质增生引起的肥大性腰椎炎,颈椎综合征、胸椎炎、四肢骨节增生等。 |
| | 复方三七胶囊 | 用于化瘀止血,消肿止痛,跌打损伤所致的瘀血肿痛。 |
| 清热解毒及上呼吸道用药 | 感冒清热颗粒 | 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
| | 麻杏止咳糖浆 | 止咳,祛痰,平喘。用于支气管炎及喘息。 |
| | 川贝枇杷糖浆 | 用于风热犯肺,痰热内阻所致的咳嗽痰黄或咯痰不爽、咽喉肿痛、胸闷胀痛;感冒、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
| | 银翘解毒颗粒 |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
| | 黄连上清片 | 清热通便,散风止痛。用于头晕目眩,暴发火眼,牙齿疼痛,口舌生疮,咽喉肿痛。 |
| | 板蓝根颗粒 | 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咽干燥;急性扁桃体炎见上述证候者的功效。 |
| | 复方大青叶合剂 | 用于感冒发热头痛,咽喉红肿,及流感见有上述症状者。 |
| | 银翘解毒合剂 | 用于风热感冒,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
| 补铁剂 | 枸橼酸铁铵维B1糖浆Ⅱ |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缺铁性贫血,如慢性失血、营养不良、妊娠、儿童发育期等。 |

1.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国制造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继续把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是国内知名的中药企业,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陕西必康先后完成了五景药业、康宝制药、西安交大药业集团、康拜尔等多家国内药企的并购,目前已发展为集中成药、化学药、健康产品生产和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医药企业集团。陕西必康主营产品涵盖循环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眼科、儿科、骨科、补益类、维生素类、抗生素类、抗过敏、抗感染、抗肿瘤、抗风湿、电解质等十多个常见医学临床用药类别,420多个品规,153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其中化学制剂112个,中成药41个。报告期内调入医保药物目录产品1个(利巴韦林注射液),退出基本药物目录产品1个(干酵母片)。

陕西必康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品牌,其中"心荣"系列产品以其独特的修复心肌功能优势及确切的疗效在心脑血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心荣"品牌被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必康唯正"和"博士宝宝"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主要产品以"必康唯正"为品牌打造的多种药品组合也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必康唯正牌感冒清热颗粒"、"必康唯正安胃胶囊"、"古到金牌补肾强身胶囊"被授予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必康唯正牌安胃胶囊"、"必康唯正牌八正片"在第二、三终端有很好的美誉度;以"博士宝宝"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为核心的儿科系列产品组合,在第三终端儿科用药中拥有良好的口碑。

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五景药业的吡诺克辛钠滴眼液获得"首届湖北省暨武汉市药品市场首选品牌"称号,E洁系列眼科产品多次荣获"药店排行榜最具魅力品牌奖",其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医药商业

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医药商业处于医药产业的中游,在整个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主要包括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正是因为商业的存在,才使得药械产品可以精准快速的到达医疗机构和消费者的手中。在2020年疫情后,医药商业在药品的配送与物流流通中发生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陕西必康继续布局医药商业领域,推进建设医药商业体系,继续推进与广东、安徽、山东、黑龙江、甘肃等区域的商业合作,不断加强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在商业领域的发展空间。

公司已并购的商业企业,业务覆盖河北、河南、青海、江西、湖南等省份。经营范围涉及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医疗器械、原料以及医药零售、连锁,在各自区域已具备区域性商业龙头企业规模,为公司扩大商业布局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商业体系的差异化竞争力,全面强化营销队伍规模、能力以及与终端的紧密程度。公司商业已实现对河北、河南、青海等省份商业流通、终端业务的全覆盖。公司将持续加强终端渠道的开拓力度,在市场和终端渠道的覆盖稳步扩大,同时加强回款管理,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3.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公司新能源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公司六氟磷酸锂现有装置设计产能为5,000吨/年,经节能挖潜和优化改造后,实际产能达到6,400吨/年,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新材料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该产品下游的用途十分广泛且在进一步拓展中,主要可应用于安全防护、家用纺织、国防军需装备(轻质高性能防弹板材、防弹头盔、软质防弹衣、防刺衣),还可以应用于航空航天复合材料、远洋航船、海军舰艇绳缆、远洋捕鱼拖网、深海抗风浪网箱和体育用品器材、建筑工程加固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公司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防切割手套、家纺制品、缆绳、渔网、户外运动穿戴用品、防弹头盔、防刺衣等。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与下游具备军工资质的优质客户开展战略合作的方式向军工方向拓展。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现有装置设计产能为10000吨/年,经节能挖潜和优化改造后,实际产能达到12,000吨/年,位居国内之首。

4.药物中间体板块

公司目前生产的药物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等。

三氯吡啶醇钠产品的现有产能为15000吨/年,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残留杀虫杀螨剂毒死蜱、甲基毒死蜱和除草剂绿草定;5,5-二甲基海因现有产能为8,000吨/年,本品用作氨基酸、特种环氧树脂、水溶性树脂、杀菌剂、防腐剂的合成原料,其衍生物的用途广泛;苯甲醛为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主产品,该产品目前产能为15,000吨/年,不仅可以作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还可以作为染料、香料等行业的中间体,用途十分广泛。报告期内,受制于副产品盐酸的销售,苯甲醛产品生产经营受限,下半年处于临时停产的状态。

(二)经营模式

1.医药板块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与长期供应商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每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调整。生产技术管理中心提出各项采购任务,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到采供部。采供部人员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保证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进行招标及市场询价比价,确定该批次物料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最大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确定产供销计划,同时保持合理库存,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框架协议、日常备货需要等进行生产。在生产方面,公司本着"必以良药,康健天下"的理念,集中发挥人才、设备、资金等优势,始终对药品质量保持高标准、严要求,随着新版《药品管理法》的实施,取消了GMP、GSP认证,对企业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严格落实新版《药品管理法》中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要求,将GMP贯彻落实到原料采购、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这一药品质量准则。

(3)销售模式

公司秉持"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综合配置资源"的销售理念,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营销网络,提升销售终端覆盖率,深耕第三终端市场,积极向第一、二终端渗透。

①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设立销售网点,制定详细销售计划,明确销售对象和策略,通过培养专业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目标客户销售,以点带面,实现产品的更广销售范围辐射;

②公司以重点产品为依托,通过"必康工商零联盟",以代理销售模式扩大市场份额,通过自有商业公司销售网络,以直接销售模式促进产品销量提升。

2.新能源、新材料、药物中间体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按产品分类:

①医药中间体:青霉素钾盐、甲苯、丙酮氰醇;

②农药中间体:丙烯腈、三氯乙酰氯;

③新能源类:氟化锂、无水氟化氢;

④新材料类: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1)采购模式

公司各类原材料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公司通过采购部直接向国内厂商采购。采购前,由公司采购部、质检部、生产办、工程建设部、财务部等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筛选,选出经营规模大、产品质量高、储备能力强、价格优惠、信誉良好的企业为公司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以及下游终端产品价格变化、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对原材料价格进行综合判断,决定采购时机和采购数量。公司向经营与运输手续完备、信誉良好的经销商采购,在对原材料验收合格后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有设备将各类原料进行复配,拥有完整的生产和辅助生产系统。公司实行以产品为主要工序单元的车间管理生产管理模式。严格工艺管理,确保设备完好、仪器仪表灵敏可靠、认真巡检、精心操作,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点。

从生产工艺特征角度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连续型生产管理模式,主营产品均为连续型生产,各生产工序之间的联系比较紧密,各工序中间产品的质与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质与量。

从生产稳定性和重复性角度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成批生产模式。

从企业组织生产特点的角度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市场化的以销定产方式。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以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作为生产依据,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一定数量与品种的产品,进而实现生产计划指导下的正常循环作业。

(3)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1.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采取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全年销售协议的方式。销售协议主要是针对全年供货量进行约定,价格随行就市,体现战略合作意图。实际操作中,每月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货款结算 方式和期限等,并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遵照履行。

2.采取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年初与主贸易商签订全年销售协议,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每批销售的 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等,并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遵照履行。少数出口产品采取代理商模式,每个区域设立代理商,企业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并与相当客户达成 战略合作协议。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1.医药工业

(1)医药工业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新医改政策的实施,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推进健康中国的实施过程中,医药市场需求随着医疗保险覆盖率及国民经济能力的提升而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医疗卫生模式从以治疗为主向以预防为主转变、医养结合推进等,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空间有所提升。

2020年疫情爆发以来,民众防疫意识日益提高,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等卫生防疫防护产品市场需求明显提升,医药大健康产业未来可期。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10多个多领域的取证药品,辅以众多应用广泛的清热解毒类、补益类、儿科产品等中药成方制剂,同时拥有众多的注射剂、滴眼剂产品线,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在行业内拥有必康唯正、博士宝宝、心荣、E洁等多个知名品牌。全资外公